

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报 考 承 诺 书》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 ☐有/ ☐无亲属或特定关系人在 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单位、新余市国资委及所属出资监督企业 任职。如有，请说明相关人员姓名、职务及关系等情况： _____

_____。

本人所填报的上述信息均完全属实，如有漏报、谎报、隐瞒等情况，本人自愿取消本次招聘参加机会或录用资格。

承诺人签名：

日期：

特别注明：

1. 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范围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其中，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含：本来无血缘关系，但由法律确认其具有与自然血亲同等的权利义务的亲属，如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2. 回避要求

(1) 应聘人员应遵循有关亲属回避的要求。凡与新余市国资委及所属出资监督企业在岗正式人员、聘用人员，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含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有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相关岗位。

(2) 应聘人员须如实填写是否有近亲属在新余市国资委及所属出资监督企业、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的工作情况。

(3) 如不符合回避规定或故意隐瞒近亲属关系不如实填报的，一经查实，取消应聘人员面试或录用资格；已被录用的，解除劳动关系。